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405202601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6 年 08 月 08 日



建设单位	枣庄中原房产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桂语江南二期23#、25#、26#、27#、28#、29#、30#、31#及地下车库		
建设地址	枣庄市台儿庄区兴中路西、台中路北、台五路南 不动产单元码：370405 104037 GB00349 W00000000		
建设规模	72652.24平方米	合同价格	9800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泰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枣庄市建筑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江苏莱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/山东安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刚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淑珍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硕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继瑞
总监理工程师	田婷婷/毛军涛	合同工期	2025.11.21-2027.5.20 共计547天

备注 23#：12484.17平方米；25#：13843.9平方米；26#：
13182.18平方米；27#：9840.45平方米；28#：8928.29
平方米；29#：210.63平方米；30#：284.87平方米；
31#：107.01平方米；地下车库：13770.74平方米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